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

（2008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31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修正案》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防治海洋污染损害，维护海洋生态平衡，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旅游、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或者在沿海陆域内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海洋环境保护应当统筹规划，海陆兼顾，遵循开发与保护相结合、损害与承担责任相结合、依法维护与合理受益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海域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发布海洋环境及海洋灾害公报、通报，负责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以及其他有关海洋开发利用活动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

　　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所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负责本省功能定位尚不明确的混合性港口港区内船舶污染的防治工作。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所管辖海域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环境保护、海洋、海事和渔业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制度，适时实行海洋环境保护联合执法。

　　第五条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加大对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生态建设和海洋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的资金投入，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给予资金保障。

　　第六条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支持海洋环境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海洋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建设和治理。对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海洋环境保护纳入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任期责任目标，实行责任考核、追究制度。

　　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将所辖区域海洋环境质量状况、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八条 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海洋功能区划，编制全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与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海域使用规划等相衔接。

　　旅游总体规划、工业发展规划、港口岸线规划等与海洋环境保护有关的行业规划应当与海洋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全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第九条 本省实行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省重点海域海洋环境容量及海洋功能区划，制定本省重点海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主要污染源排放控制数量分配方案。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制定的重点海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主要污染源排放控制数量分配方案，核定辖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向海域排放污染物的控制指标。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依法征收的海洋工程排污费、陆域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海洋环境污染的防治与海洋生态的修复。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定期发布海洋环境质量、海洋巡航监视及海洋自然灾害监测的信息，每个季度向社会公布重点海域海洋环境状况。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其向海域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安装水质自动监测装置，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

　　有关部门通过履行各自职责形成的海洋环境监测、监视信息应当纳入全省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实行资源共享。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沿岸直接入海的排污口和入海河口规定范围内排污口以及入海河口断面水质的监测、监视、调查和评价，对重点排污单位设置的水质自动监测装置实施全天候监控。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沿岸入海的排污口附近海域的监测和监视，发现入海的排污口附近海域水质有异常变化时，应当及时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依法予以处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互相通报监测监视资料，共同做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防治海啸、海浪、风暴潮、赤潮灾害和重大海洋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

　　应急预案应当符合预防、处置海洋灾害和重大海洋污染事故的需要。

　　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统筹安排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组建抢险救灾队伍，所需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 沿海石油、化工、造纸及其他可能发生海洋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制定重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和设备，报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发生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时，责任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就近向沿海市、县、自治县环保、海洋、海事、渔业等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任一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接到海洋环境污染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有管理职责的部门调查处理。

　　属于特大或者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应当将事故发生时间、污染源、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等情况，按照规定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其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特大或者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第十七条 海洋自然保护区的选划、建设和管理，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确定保护区所在海域重点区域的环境容量，实行保护区资源承载能力评估制度，防止开发活动对保护区海洋环境和资源的损害。

　　经保护区主管部门批准在海洋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从事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保护区的有关管理规定，承担对保护区环境与资源的保护义务，协助保护区管理机构进行海洋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

　　第十八条 尚未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而具有特殊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生物与非生物资源及海洋开发利用特殊需要的下列区域，省人民政府可以划定为海洋特别保护区：

　　（一）珊瑚礁、海草床等重要海洋生态资源分布区；

　　（二）重点渔场、渔业资源增养区及海洋生物种质资源繁育场；

　　（三）泻湖、海蚀地貌等自然遗迹所在海域；

　　（四）其他适宜建立海洋特别保护区的区域。

　　对海洋特别保护区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和科学的开发方式进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加强对我省典型海洋动植物物种的保护，防止外来海洋动植物物种对我省海洋生态环境的侵害。

　　因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需要引进境外海洋动植物物种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报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先在指定的区域进行完全可控制的试验和论证。

　　沿海市、县、自治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渔业、林业等部门，加强对所管辖海域、海岛和海岸带境外引进物种的调查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严格保护沙坝、沙滩、泻湖、岩礁等典型自然岸线资源。

　　省及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海岸防护堤、沿海防护林等海岸防护设施，防止海浪、风暴潮对海岸的侵蚀，并对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地带进行综合治理。

　　第二十一条 海水养殖活动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渔业养殖规划等有关规划。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确定用于渔业养殖的海域，控制养殖规模，科学确定养殖密度，推广生态养殖模式。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海水养殖区域的水质监测，定期公布养殖海域水质监测信息。

　　从事海水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批准区域养殖，合理投饵、施肥，养殖用药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农药、渔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海水养殖池应当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养殖废水未经处理或经处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排放。

　　第二十二条 严格控制在半封闭海湾、河口、泻湖、泄洪通道等兴建影响潮汐通道、行洪安全、降低水体交换能力以及加剧海洋自然条件演变的工程建设项目。因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需要的，应当在工程建设的同时采取必要的海洋环境保护或者生态修复措施。

　　第二十三条 严格控制采挖海砂、砾石和其他近岸矿产资源。因重点工程建设确需开采的，应当依法进行专项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沿海重点景区与重点区域范围内，严格限制开挖山体、填海等改变地形地貌和海域自然属性的活动；因重大建设项目需要的，应当进行区域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新建、扩建、改建的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报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围海、填海建设项目，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社会和公众的意见。

　　围海、填海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经批准围海、填海的，应当采取先围后填的方式进行围海、填海。

　　第二十五条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国家或者本省标准和有关规定。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应当建设和完善污水管网，有计划地建设污水处理厂或者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城镇污水达标排放。其他沿海乡镇，应当逐步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滨海度假村、酒店、宾馆、医院等单位排放的污水应当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未纳入污水处理管网的，应当建设独立或者区域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各类污水排放单位实行中水回用。

　　第二十六条 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滨海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海水增养殖区、海水浴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已建的排污口，应当将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排放。

　　在其他区域已建的排污口，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排放。

　　第二十七条 造船、修船、拆船、打捞船舶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配备防污设备和器材；进行作业时，应当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废弃物污染海洋环境。

　　第二十八条 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船舶垃圾接收、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的，必须具备相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在港口、码头和利用海上装卸设施从事散装油类、有毒有害液体货物装卸作业活动的，必须依法编制污染应急方案，并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应急方案须报海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各类公务船舶、在重点海域港区内作业的船舶和在港区内停泊30日以上的船舶，应当对其污水排放设备实施铅封措施。

　　第二十九条 依法使用海域或者海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固体废弃物和废水排入海域，污染海洋环境。

　　在近岸海域从事海上餐饮服务和其他生产、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和船舶，应当设置垃圾、废水回收设施，将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废水运至陆地集中处理，不得排入海洋。

　　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近岸、港湾、码头等区域固体废弃物、废水集中收集、处理的有偿服务制度。

　　第三十条 向海域倾倒废弃物的，应当依法申请领取倾倒许可证，在指定的倾倒区内，按照许可的倾倒数量倾倒，将倾倒废弃物的详细记录报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海洋倾倒区的海洋环境状况进行监测。对经确认不宜继续使用的倾倒区，应当报请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封闭。

　　第三十一条 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由海事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清除、打捞或者拖航等应急处置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属于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处理海难事故的费用，依法应当由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承担的，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及时缴清；未缴清或者未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开航。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应急预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不正常使用海水养殖池废水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废水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超标准排放海水养殖废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未采取海洋环境保护或者海洋生态修复措施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责令停止违法作业、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的，扣押作业工具，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挖海砂、砾石和其他近岸矿产资源未采取严格生态保护措施，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围海、填海的；

　　（三）未采取先围后填方式进行围海、填海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使用海域或者海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排放固体废弃物和废水进入海域的；

　　（二）在近岸海域从事海上餐饮服务和其他生产、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和船舶，拒不将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废水运至陆地集中处理的。

　　第三十八条 其他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依照本规定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行使。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